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19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國內腸病毒疫情處流行期且持續上升，請學校加強宣導腸病毒校園防治觀念，並落實腸病毒防治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3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疾管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近期腸病毒疫情處流行期且持續上升，113年第47週(11月17日至11月23日)全國腸病毒門急診就診計26,077人次，較前一週(22,720人次)上升14.8%，為近10年同期最高，就診人次仍以0-4歲幼兒為主，占比為46%，惟5-9歲及10-14歲占比已增加至38%及10%，且快速上升，顯示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等校園腸病毒群聚風險大幅增加。
- 三、為避免校園腸病毒疫情擴大，請強化校園腸病毒防治措施，加強宣導腸病毒防治觀念，包含「生病不上學」、落實正確勤洗手等，另應加強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、洗手設備之維護、學童健康管理、群聚感染處理等防疫機制，進

學務處

113/12/04 12:37



1130008780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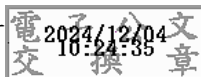
行必要之查核及輔導，同時透過多元衛教素材加強宣導學童注意個人衛生習慣，建立「生病不上學」、生病時盡量在家休養，避免前往公共場所等正確防疫觀念，以降低腸病毒傳播機率，保護學童身體健康。

四、有關腸病毒疫情及衛教宣導資訊與素材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傳染病介紹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項下查閱及下載運用。

五、副本抄送終身學習科，惠請轉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學習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